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梁珮昀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

E-Mail：peiy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E004643_1_190923288970002.odt、107E004643_2_190923288970002.pdf、107E004643_3_190923288970002.pdf、107E004643_4_19092328897000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107年11月1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11/19



1070230535